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宏霖

選任辯護人 宋正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4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霖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0時起受龍裕營造有限公司派駐擔任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120巷路面改善工程之現場負責人，應注意在巷道進行施工刨路，應樹立警告標誌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碎石路面、有突出高低、道路工事中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未設置完善區隔之交維設施，而開放人車進入已有大型機具進行運轉之施工處，適告訴人林雨柔於112年4月11日11時1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欲返回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120巷內住處，經交管人員紀柏亘放行駛入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120巷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行經刨除鋪面高低差而失控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十公分撕裂傷併異物嵌入及肌肉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
01 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  
02 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簡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4 書記官 張慧儀